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維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13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
(A09000000E_11500139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391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5年2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國有耕地放領
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2284號函(如附
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 2026/02/09 文
交換章

總收文 115.02.09



1150014736